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為本縣國中小校務會議進行依據，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以府教學字第一〇八〇三五五六九六號函修正，原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有關全體專任教師定義因與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臺國(四)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九七二號書函不符，爰進行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原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含學校正式教師、代理實缺教師；增置專長教師、代課教師、專長教練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因教育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臺國(四)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九七二號書函解釋，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因此，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非屬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所稱校務會議組成之專任教師，爰修改為「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增置專長教師、代課教師、專長教練及學校其他相關人員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草案第三點)